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深化和规范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做好检务公开工作是检察机关落实宪法法律原则、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的内在要求,对于确保检察机关在阳光下运行,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化和规范检务公开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握检务公开职责定位,规范检务公开主体范围,优化检务公开方式渠道,不断提升检务公开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水平,做到依法、安全、有序、动态、便民,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工作中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检务公开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检务公开的需求,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坚持法治思维,以依法公开促进依法履职、全面履职,做到务实管用、规范高效;坚持统筹检务公开与安全保密,加强检务公开全过程安全保密管理;坚持守正创新,深刻把握检察工作的时代性、规律性,不断推进检务公开观念理念、方式手段、渠道载体创新,促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规范检务公开主体范围

(一)明确检务公开责任主体。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坚持属地管理、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检务公开责任主体为产生检务信息的检察院,须确保所公开信息的合法性、准确性、时效性、安全性。公开信息涉及多个检察院或者其他单位的,应当协商一致后再予公开。

(二)明确检务公开信息的范围。检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检察制度规定公开检察业务信息、检察政务信

息、检察队伍信息。具体包括:

- 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的检务信息。

- 与检察机关司法办案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检察机关的职能、机构设置和检察官的职责、义务和权利;
- 依法应当向社会公开的案件办理信息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
- 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专项报告及落实审议意见报告和检察院公报、公告、白皮书;
- 诉讼程序和申请法律监督指南,窗口部门的办公地址、工作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以及其他便民利民服务信息;
- 人民监督员、特约监督员、特约检察员、专家咨询委员、听证员名单,以及接受外部监督、保障群众参与情况;
- 检察机关领导班子成员、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员额检察官名单等信息;
- 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包括“三公”经费、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等检务保障情况;
- 检察机关加强自身建设情况;
-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检察制度规定应当公开的检务信息。

依照当事人等诉讼参与人的申请,检察机关对审核后符合条件的,应当向其提供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服务。

- 可以主动向社会公开的检务信息。

各级检察机关对于社会关注度高、影响较大的检务信息,根据工作实际,经综合评估并按程序报批后,可以向社会公开:

- 重要案件信息、类案信息及典型案例;
- 主要检察业务数据;
- 检察法律文书;
- 具有示范引领效果、促进社会治理的公开听证、检察建议等相关信息;
- 检察系统督察巡视巡察有关情况;
- 其他需要向社会公开的检务信息。

(三) 不应当公开的事项。

- 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未成年人犯罪和未成年被害人的案件信息;
- 公开后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案件信息和法律文书;
- 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核中的过程性信息,以及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内部事务信息;
-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应当公开的事项。

三、优化检务公开方式渠道

(四)严格落实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制度。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检察人员在履职办案时,应当依法主动告知本人所在的单位名称,出示工作证件和相关法律文书,告知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等特定对象有关权利和义务。对信访人通过“信、访、网、电”渠道提交的信访事项,严格落实“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者结果答复”,便捷提供信访办理情况自助查询服务,推动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

(五)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利。完善律师阅卷的办理方式和程序等,为律师阅卷提供便利条件。进一步畅通律师获取案件信息渠道,构建律师现场阅卷、异地阅卷、线上阅卷“三位一体”全景景保障机制,更好发挥律师在促进严格公正司法方面的重要作用。

(六)全面深化检察听证工作。把检察听证作为保障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促进矛盾纠纷化解的有效途径。坚持“应听证尽听证”,对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案件处理等方面存在较大争议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刑事不起诉、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公益诉讼案件等,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听证员和其他参加人的意见,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加强听证员库建设,完善听证员选用管理机制,规范听证程序,强化结果运用,提升听证质效。

(七)深化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把人民监督员制度作为健全检察运行外部制约监督机制的重要举措,切实强化对检察办案活动的监督,特别是对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的刑事申诉案件、拟决定不起诉的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等进行公开审查,或

者对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进行公开听证的,应当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听取其对案件事实、证据认定和案件处理

的意见。完善监督意见的办理和反馈机制,推动监督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八)统筹12309接待服务大厅和网络平台建设。优化12309检察服务中心,持续升级集控告申诉、案件管理、信息查询、律师接待、检察宣传、公众参与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发挥好统一对外提供检察服务的窗口作用。优化12309中国检察网和“检察12309”客户端、小程序等,探索运用人工智能为用户提供预约办理、答疑解惑、办事指南等服务。加强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等实体平台有序对接,推动检务公开网络平台与各级政务服务平台衔接贯通,打造更为便民利民的检察服务平台。

(九)推进检察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检察报刊、网站等媒体作用,加强“两微一端”等检察新媒体平台建设。注重运用视听化形式提升信息发布、在线交流、法律咨询等功能,推进各类媒体平台协同联动、融合发展。用好最高检英文官方网站、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网站等,讲好中国检察故事,加强检察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加强检察影视特别是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微短剧等文化产品传播,不断拓展法治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十)加强新闻发布和政策解读。完善检察机关新闻发言人制度,选优配强新闻发言人,健全多形式发布制度。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将法律政策解读与起草制定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统筹运用新闻发布会、解读文章、接受访谈等方式做好解读,向外界发布真实、准确的检务信息。充分发挥专家学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专业优势,增强法律政策解读权威性、实效性。加强新闻媒体对法律政策的二次传播、多次传播,通过制作形式多样、群众喜爱的新媒体产品,进行多层次、立体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认同度。

(十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严格依法办理重大敏感案件,主动接受舆论监督,注重通过权威渠道公布准确信息,有效回应关切、消除误解、澄清疑虑。把舆情应对与解决实际问题

结合起来,及时有效回应公众诉求,维护检察机关公信力。

(十二)有序推进公众参与。完善社会公众有序参与检察工作机制,通过征求意见、走访座谈、研讨交流等方式扩大公众对检察工作的了解和参与。定期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围绕重大主题、重点工作、重要节点进一步创新和丰富开放内容和形式。

(十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检察履职办案过程,采取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方法,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扎实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单位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十四)自觉接受外部监督。优化完善代表委员联络机制,不断提高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办理质效,常态化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多种方式参与和监督检察工作。深化完善特约监督员、特约检察员、专家咨询委员等参与研讨论证、案件评查、出庭评议和专题调研等制度。健全与民主党派就重大决策咨询、重大问题联合调研等制度,深化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建立健全与工青妇等社会团体协作工作机制,探索开展司法社工、社会志愿者参与社会调查、线索提供等工作,加强与新闻媒体良性互动,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

四、健全检务公开制度机制

(十五)建立健全检察法律文书公开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扎实、主动做好法律文书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等工作。加强检察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工作,增进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检察机关办案结果的理解和认同。积极开展优秀法律文书评比、讲评活动,加大社会广泛关注、具有示范引领效果的法律文书公开力度,促进提升检察机关司法办案质效。

(十六)健全完善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依法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根据信息类别、定密标准建立分级分类审查程序,严格落实保密审查责任。加强已公开信息安全风险监

测,严防泄密风险。

(十七)健全完善信息审核把关工作机制。坚持“谁发布谁负责”,严格做好拟公开信息的内容审查和质量把关工作。

(十八)建立健全民意收集转化运用工作机制。主动开展民意收集活动和群众满意度调查,听取人民群众对检察履职办案、队伍建设、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意见和评价。定期开展检察公信力测评。对收集到的群众意见建议,根据职责分工移交相关部门办理。

五、强化组织保障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和规范检务公开列入各级检察院党组议事日程,形成党组统一领导、牵头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全体检察人员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压紧压实责任链条,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等加强领导和审核把关,办公厅(室)承担检务公开统筹协调职责,案件管理部门承担案件信息公开主管职责,新闻宣传部门承担新闻宣传和舆情应对等职责,控告申诉部门承担12309检察服务中心各项职责,技术信息部门承担对12309等网络平台的技术支持保障等职责,保密部门加强对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的指导监督。

(二十)夯实工作基础。加强业务建设,将检务公开业务纳入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专业培训 and 研讨交流。大力开展数字赋能,强化安全可靠的信息技术在检务公开领域的创新应用。建立检务公开质效评估制度。加强对下指导,及时了解掌握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注重提炼检务公开规律性认识,推动新时代检务公开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检察机关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具体实施办法》(高检发研字[1999]1号)、《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的意见》(高检发[2006]8号)、《关于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高检发[2015]1号)、《检务公开工作细则》(高检发办字[2021]8号)同时废止。

多维破解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办理难题



潘莉

检察机关应主动适应新形势,通过强化证据审查、统一法律适用、创新工作机制等多管齐下,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刑事检察工作的专业化、精细化、协同化水平,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强化专业队伍建设,要打造专业化办案团队,建立知识产权检察人才库和专家咨询库,通过定期培训、交流研讨更新知识结构。

法律适用标准尚未完全协调统一。例如,民事法律与刑事法律对“相同商标”“对商业秘密的调整、优化”使用等关键概念的界定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同一行为的法律评价不同。

专业事实查明难,过于依赖外部专业力量。知识产权案件,尤其是涉及高端制造、生物医药、软件等领域的案件,办案人员往往缺乏相关技术背景,技术事实查明高度依赖外部专业力量。然而,当前司法鉴定行业水平参差不齐,部分鉴定意见存在程序不规范、说理不充分甚至结论冲突等问题,严重影响证据的证明力。

上述困境的形成,是制度机制、能力建设与社会环境等多重因素交织的结果。

证据制度存在结构性短板。传统“非公知性”证明模式与信息时代海量、多元的公开渠道脱节,难以有效覆盖全球专利数据库、开源代码平台、技术论坛等非正式公开信息。司法鉴定和价值评估缺乏全国统一、权威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有效的监管、追责机制,导致鉴定意见的公信力不足,甚至出现“以鉴定审”的现象。

法律体系内部协调不足。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法律在立法目的、保护范围和证明标准上存在天然差异。刑法作为保障法,具有谦抑性,其介入门槛应高于民事法和行政法。但在实践中,简单套用民事或行政法律的概念标准,可能导致刑事打击范围不当扩大或缩小。

专业化办案支撑体系尚不健全。面对技术密集型案件,检察人员的知识更新速度难以跟上技术发展的步伐。现有的专家咨询、技术调查官等制度在实践中的适用率、有效性仍有提升空间。

破解难题的对策与建议

为应对挑战,提升知识产权刑事检察工作质效,需从证据审查、法律适用和机制创新三个维度协同发力。

强化证据审查,构建科学严谨的证明体系。推动证据审查模式向“技术验证”转型。对于“非公知性”认定,可探索构建“三步检验法”:一是范围检验,要求检索覆盖全球主要专利数据库、学术期刊、行业标准及开源社区等;二是同一性检验,鼓励运用哈希值比对、源代码分析等可靠技术手段;三是反证检验,要求鉴定意见必须有效回应辩方提出的可能公知信息线索,增强其对抗性。

完善对司法鉴定的引导与审查机制。检察机关应引导侦查机关围绕犯罪构成要件全面、规范取证。在审查鉴定意见时,不仅要审查形式合法性,更要实质审查其方法科学性、过程合规性和结论可靠性。对于依赖度过高的商业秘密鉴定,应推动完善鉴定程序,建立统一标准,并探索引入专家证人参与机制,提高透明度和公信力。

善用概括性证明技术应对复杂案情。对销售面广、涉及人数众多的侵权案件,逐一取证确无必要。可借鉴指导性案例中的经验,采用抽样鉴定、行政机关出具认定意见、结合行业证明及行为人无反证等形式形成证据锁链的概括性证明方法,在保障证明质量的同时提高诉讼效率。

厘清法律边界,促进裁判标准统一。坚持刑法独立判断,审慎进行法律解释。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应在罪刑法定原则下,对相关构成要件作出合目的的适当解释。例如,对“同一种商品/服务”的认定,应结合功能、用途、

消费对象等综合判断,而非仅看名称是否相同。对法律要件的扩张或限缩解释,必须符合社会公义和一般公众期待。

加强重点难点问题研究与指导。针对“正品假装”“技术贡献率折算”“损失数额计算”等争议焦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可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制定办案指引等方式,统一司法尺度。例如,“两高”近期发布的典型案例,就对“同一种服务”“相同商标”“通过信息网络传播”等要件的认定提供了明确指引。

深化刑民衔接,推动综合履职。检察机关应依托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优势,在个案办理中同步审查可能涉及的刑事、民事、行政及公益诉讼问题。全面落实行刑衔接双向移送机制,对未达刑事追诉标准但可能违法的,及时移送行政机关;探索将刑事被不起诉人、被告人信息与市场监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衔接,实现惩戒闭环。

创新工作机制,构建专业化办案格局。探索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提升知识产权兼具人身权与财产权属性,其受侵害导致的价值贬损应视为“物质损失”。在法院“三审合一”改革背景下,应当全面推开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有利于提高诉讼效率、避免裁判矛盾,并最大保护权利人的经济利益。检察机关可依托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制度,及时告知并保障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及时性。

强化专业队伍与智慧支撑建设。一方面,要打造专业化办案团队,建立知识产权检察人才库和专家咨询库,通过定期培训、交流研讨更新知识结构。另一方面,要高度重视数字检察赋能,通过构建知识产权诉讼监督模型,打通与行政执法、法院审判的数据壁垒,利用大数据分析发现类案规律、监督线索,提升办案智能化水平。

完善“检察一体化”协同办案模式。加强检察机关内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的协同,对外强化与法院、公安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沟通协作。通过联席会议、联合调研、会签文件等形式,就证据标准、法律适用、程序衔接等达成共识,形成保护合力。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以精细化审查确保高质效办案

钱小军 高峰

2026年全国检察长会议强调,加强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把做实审查工作作为重要抓手,提升审查报告质量,练好刑事检察基本功。刑事案件办理,事关公民自由、财产乃至生命等基本权利,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国家长治久安。面对犯罪形态的日趋复杂化、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期待以及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要求,检察机关应将精细化审查理念贯穿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程序把控全过程各环节,审慎、深入、周全地审视、检验、研判全链条各要素,精准认定复杂事实,清晰梳理法律关系,在每一个细节中守护公平正义,确保每一个刑事案件都经得起历史和法律的检验。

证据审查的精细化:筑牢事实认定的基石。证据审查的精细化,要求对全案证据进行“显微镜”式检验与“外科手术”式剖析,确保事实大厦坚不可摧。其一,“回溯式”构建证据,客观还原事实真相。贯穿“场证据”思维重构犯罪现场,突破客观约束的实然证据场,通过分析、归纳、判断,推理回溯构建特定时空条件下动态、立体、全面的应然证据场,紧盯证据之间的关联性、自然性缺失等薄弱环节,向公安机关出具详细、全面、可操作的退回补证提纲,列明证据体系存在的问题、补充调查的方向、取证要求并说明理由,或者自行补充侦查,夯实证据链条。采用“印证法”模式厘清证据与事实之间内在逻辑关联,对各类证据合理解释、取舍、修正、排除,形成内心确信,依托认定的证据体系客观还原事实真相。其二,“过滤式”甄别证据,确保事实认定准确。初始“粗滤”,快速对所有证据材料进行形式要件的完整性审查和来源的初步合法性判断,剔除明显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或来源不明的材料,重点“精滤”,针对言词证据,结合同步录音录像审查取证过程的流畅性及制作笔录,核对笔录时间的合理性;针对电子数据,审查其原始存储介质、提取工具与方法的可信性;针对鉴定意见,不能仅对鉴定人资格、鉴定意见结论形式审查,要走访鉴定人,查明鉴定依据的方法、原理及行业内公认准则等,必要时开展文证审查,实质审查鉴定程序的标准性、规范性、科学性,最终“涤滤”,将经过“精滤”的证据置于全案证据体系中,检验证据间的印证与矛盾,将不符合常理、逻辑、客观规律的证据予以滤除。

法律适用的精细化:实现罚当其罪的标尺。法律适用的精细化,要求精准运用涵摄模式,将具体案件事实归属于刑事法律规范的构成要件之下,完成从规范到事实的逻辑推演、从要件到情节的全面对应,实现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的双重印证,让法律适用不偏不倚,让罚当其罪落到实处。其一,精准提炼构成要件事实。要精细化审查具有涵摄意义的案件事实,对在案证据进行筛选、梳理、认证,提炼出与刑法构成要件相对应的要件事实,排除与定罪量刑无关的边缘事实,确保内部证成的构建客观、全面、精准。司法实践中,大量刑事案件并非简单的事实与规范直接对应,需要通过语义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等进行明确。检察人员需要运用涵摄的演绎模式,通过运用语义解释规则、经验规则等,弥补规范构成要件与具体案件事实之间的落差,完成层层递进的逻辑推演。其二,全面均衡考量量刑情节。一方面,严格遵循逻辑规则,确保事实与规范的涵摄符合内部证成的连贯性、一致性,完备性要求,避免出现论证跳跃、逻辑矛盾;另一方面,通过外部证成,对涵摄所依据的解释规则、裁量依据进行实质审查,确保法律适用既符合刑法的文义范围,又契合立法目的,既遵守罪刑法法定原则,又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程序审查的精细化:守护诉讼权利的屏障。程序审查的精细化,要求发现并纠正诉讼程序中的违法情形,依法保障法律赋予诉讼参与人的各项权利,确保刑事诉讼活动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其一,全面把握诉讼程序法定要求。要以精细化思维拆解各诉讼环节的法定程序要件,促使程序审查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尤其关注有别于国内刑事案件的涉外刑事案件办理程序规定,以及重要办案节点的请示报告、审批、规范程序。其二,坚持程序审查中监督与协作相统一。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针对涉案财物强制措施监督情况,依法监督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情形。另外,也需依法监督因不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影响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的情形,针对涉案当事人经济犯罪案件,引导侦查机关、司法审计组织对涉案资金开展穿透式分析,厘清资金流向脉络,依法建议采取强制措施。

(作者分别为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一级检察官助理)